

工银瑞信恒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恒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2844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恒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2845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鄢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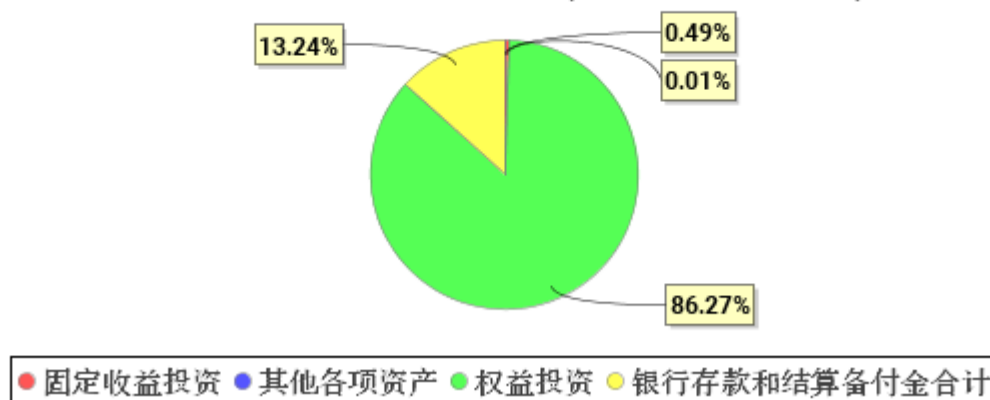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精选行业中具有综合比较优势的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本基金投资于港

	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国内及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以合理价格买入长期优质成长股，选择的投资标的更看重公司质地的优秀、业绩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增长预期以及股票估值合理，选择股票强调成长性与合理估值的动态平衡。重点关注成长性被低估的优秀公司，或稳定成长行业中优秀程度未被充分认知的公司，持续跟踪公司和行业基本面及估值，以合理成本投资于内在价值持续增长的企业，分享盈利或估值提升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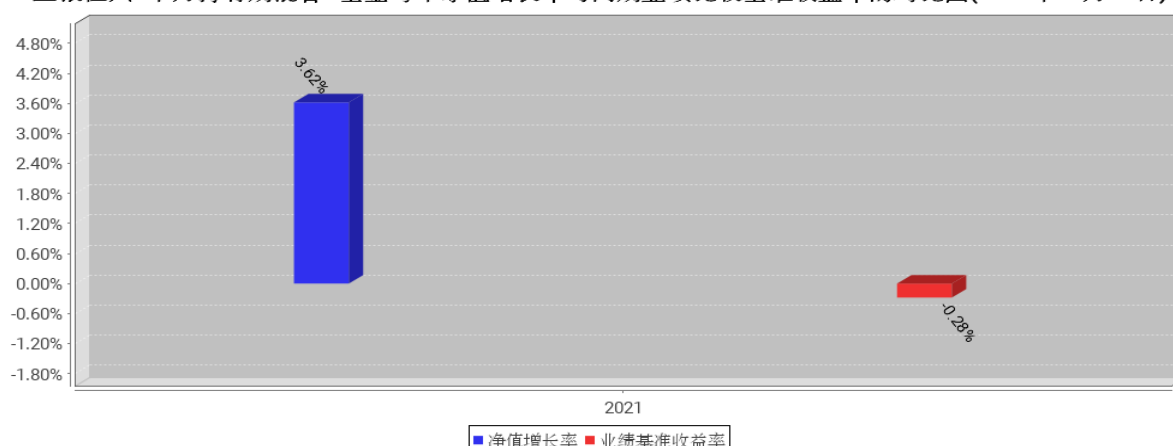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

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设置了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蕴含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